

Yangwuyang Lunwen Xuanji

杨吾扬论文选集

——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商務印書館

杨 吾 扬 论 文 选 集

——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商 务 印 书 馆

200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吾扬论文选集: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杨吾扬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ISBN 7-100-03411-6

I. 杨... II. 杨... III. ①杨吾扬—文集②地理学
—文集 IV. K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1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杨吾扬论文选集
——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411-6/K·727

2005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8 $\frac{1}{8}$

定价: 31.00 元



杨吾扬教授近影

自序

自从 1955 年到北大任助教至今,已经四十多年了。我深感做教师是一项伟大的职业,看着一批批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做出成绩,自己也很安慰。在城环系(以前叫地理系)做教师,我始终遵循北大提倡的“先当学生,后当先生”的座右铭,回首这些年的工作,自觉尽职尽责,还能胜任,可以问心无愧了。

我的研究方向除了经济地理外,还包括线性规划和理论地理学(包括数量地理)。从 80 年代起,我开始搞理论地理学,提倡地理学的现代化。一方面是数量化,一方面是理论化。理论化不是讲什么地方产什么东西,而是数量化加上哲学,哲学也就是系统论。理论地理学是“越嚼越有味”的一门科学,目前还处在发展的初期。我使数量地理学上了一个台阶,使之成为理论地理学,它不是数学上的复杂化。对于商业地理学,它应该发展起来。我虽然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很不够,今后还要从两个方面加强力量,一是经济地理的理论和实践,一是理论化和数量化。

做学问,我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吹牛、天天说大话的做法,这样最后将一事无成。学无止境,我现在每天还在继续念书,继续学习。

北大浓厚而自由的学术空气为教师和学生都创造了很好的环境。北大学生的程度很好,并且有“青出于蓝”的思潮。我衷心希望学生们都能青出于蓝,学有所成。

杨吾扬

2000 年 7 月于中关园

(355)	区域分异与大兴安岭林带
(356)	秦岭秦巴山地植被带

目 录

(303)	中国中西部工业带与区域风向
(318)	中国中西部自然带与区域中
地理科学	
(320)	地理科学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1)
(321)	经济地理学科学和教育的几个问题 (20)
(322)	经济地理学的性质、任务与方法论 (34)
(323)	地理学与人地关系 (48)
(324)	古代中西地理学思想源流新论 (66)
(325)	关于地理学的科学化 (82)
(326)	理论地理学六人谈 (93)
(327)	理论地理学的科学问题 (115)
(328)	传统、学派与理论地理学 (128)
(329)	地理学 (139)
(330)	谈谈现代地理学中的数量方法与理论模式 (157)

区域研究

(422)	论新疆玛纳斯河流域棉花基地的经济条件 (175)
(423)	为发展战略服务的中国经济区划设想方案 (201)
(424)	地域分工与区位优势 (214)
(425)	区位论与产业、城市和区域规划 (229)
(426)	区位论中的宏观和一般均衡分析 (239)
(427)	中心地模式在中国的实验性研究 (249)
(428)	经济地理学、空间经济学与区域科学 (263)

2 杨吾扬论文选集——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论我国区域开发的理论模式	(278)
论中国发展的地缘环境	(297)
城市地理与城市规划	
关于风象在城市规划和工业布局中的运用	(307)
中地论及其在城市和区域规划中的应用	(318)
论城市的地域结构	(331)
论城市体系	(350)
县级市域规划的若干理论问题——以诸城市为例 ...	(362)
交通运输地理	
关于产销区划的一些原理、方法的介绍和体会	(377)
中国陆路交通自然条件评价和区划概要	(403)
论中国公路自然区划	(439)
站场最优位置模式在城市规划中的应用和推广	(465)
当前我国交通运输发展与布局中的几个问题	(478)
中国港口建设条件的地域类型	(488)
关于吸引范围及其模式与划分方法	(503)
交通线的布局规划模式	(523)
商业地理	
商业地理学——回顾与前瞻	(534)
北京市中心商务区的现状与预测	(543)
北京市零售商业与服务业中心和网点的过去、 现在和未来	(550)
附录	
编者后记	(572)

氣主空冊書式。莫不數此特整資而告諸。莫快資而自答書言學
字一空而得。林多東學林門一詞出。出諸民首而所共理互。覺頭語
一孔非。

地理科学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我国目前展开了地理学理论问题的争论。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它说明了地理学界已在热烈地响应了党对学术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号召，也预兆着通过讨论，地理学的理论战线和实际工作将更推向前进。争论涉及很广，但其中心焦结在下述问题上：地理学是不是一门科学？是一门什么科学？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究竟关系如何？第一类意见认为：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各是独立的科学，但同时它们又是地理科学的两大基本分支；地理学是一门有着具体内容的、独立存在的完整科学体系。第二类意见则认为：既然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是独立科学，因而地理学就无存在必要，或至少从严格科学意义上说，地理学不能成为科学。这个问题所以重要，因为它涉及地理科学今后的发展与前途；通过争论，要决定地理学的“生死存亡”。我个人在这一问题上是同意第一类意见，反对第二类意见的，并愿从下列几方面提出几个论点供大家讨论。

一、关于地理学的对象

有人认为地理学不是一门科学，因为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

* 该文发表在《新建设》1956年第8期。

学有着各自的研究对象，前者研究整体地理环境，后者研究生产地理配置。这里我们应首先指出，任何一门科学或学科，都研究一定客观事物的矛盾，因而都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但这并不排斥一些学科或科学组成一个独立的科学部类，或一门科学可以包括许多分支科学或学科。比如说，动物学和植物学今天都是有独立对象的科学，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同属于生物学。同样，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对象不同，但不能只拿这一点来反对它们二者结合为地理学。

一些同志认为地理科学的独立存在，是不可能的，因为“地理环境的运动形态与生产地理配置的运动形态有原则上的区别”。从而“地理环境的运动形态与生产地理配置的运动形态没有本质的关联”。

斯大林说过：“地理环境当然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必要的条件之一，而且它无疑是能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所以生产的地理配置这一社会现象绝不能脱离自然环境，必须以地理环境的存在为其实现前提。如果地理环境的运动形态和生产地理配置的运动形态之间只有“非本质”的联系的话，那么很显然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就可以不是经常的、必要的，而是偶然的、可有可无的了。这种说法显然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背道而驰，因而是不对的。例如格拉西莫夫院士的看法即与这些同志不同，他认为存在着“紧密的、有内在联系的地理科学综合体”（“在苏联地理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地理学报》，第 21 卷第 4 期，第 325 页）。苏联在 20 多年前就批判过某些左倾地理学家的论点，这些人认为“超然于一定社会形态的一般自然条件是不存在的”（参阅巴朗斯基：

“编写苏联经济地理课本的经验”,《地理学报》,第20卷第3期,第241页)。但想不到类似的论点在今天的中国还被宣传着。

我们知道,地理学是这样的一种科学,由于它研究的范围涉及几乎一切的自然和社会现象,所以它同其他的许多自然或社会科学部门存在着广泛而繁复的联系,其他自然或社会科学的成果,在地理学中被广泛运用。这也正是地理学发展的必要条件。某些地理学家,由于力主取消地理科学,于是根据这一点,企图把地理学的各分支和其他科学对象混淆起来。他们认为经济地理学研究的客体是生产,而政治经济学也研究生产,(在科学意义上讲,一门科学的客体正是它研究的对象,所以这些同志一开始就错了,因为“政治经济学绝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生产的社会组织。”^①)因而“在生产配置规律这一点上,政治经济学与经济地理学似乎有重叠交叉的现象”。就这样,在同一客体(对象)的理由下经济地理学就与政治经济学合并了,虽然这些同志也提到二者的差别。

能不能把经济地理学的对象(客体)说成是生产呢?生产这个概念范围甚广,代表的意思很多,它既可指创造财富的生产过程,又可指生产方式,也可以指国民经济循环中的一个环节。生产被很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技术科学研究,所以把经济地理学的客体说成是生产,不是有些太广泛了么?

地理科学既然和其他许多自然和社会科学有着密切联系,也就应用着其他科学发现论证的规律。比如自然地理研究植物分布要应用植物学的规律,研究地貌,要应用地质学的规律;经济地理

^①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第33页。

学研究生产配置,要应用政治经济学、各部门技术科学和部门经济学的规律,研究人口分布,要应用民俗学和民族学的规律等等。除以上提出的科学在不同程度上都能成为地理学的基础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论无疑是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最重要的基础。所以,尽管政治经济学是经济地理学的主要理论基础之一,但不能以此为理由把经济地理学划入政治经济学。

实质上,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政治经济学,可说是一切社会历史科学的基础。但这并不能说明任何社会科学都应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组成部分。和其他社会科学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一样,经济地理学同政治经济学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使得它们在研究中彼此利用成果、相互补充。例如,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讨论生产力的一章:“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中就谈到社会主义的生产配置。同样,在许多经济地理作品中,也经常谈到各种经济规律对生产配置和区域经济特点的影响。但尽管如此,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还是生产关系,经济地理学研究的还是生产地理配置,而且主要是生产力的配置。经济地理学与政治经济学之间不须划分就有“泾渭分明”的界限。如果把这两门科学归入一类,则必须或者承认政治经济学不只研究生产关系,还研究生产力;或者承认经济地理学不是研究生产配置或生产力配置,而是研究生产关系的配置。无论哪一种做法,都显然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

某些争论文章里大谈地理科学的各分支和其他科学对象之间的关系,而地理学本身的对象(客体)却被束之高阁。也有些人认为地理学没有统一的对象,只有相同的任务与方法。实际上,中外古今的许多地理学家并不漠视这一重要问题。比如格拉西莫夫院

士在全苏地理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首先谈的就是“地理学的对象”。许多学者就在最近还给地理学下了定义，虽然我们不能认为这些地理学对象的定义都已是完满的了。苏联马尔科夫教授认为“地理学研究各地方及地球表面的自然、经济和人口及其相互依赖性”。苏联巴朗斯基院士认为地理学是“研究地理环境及其发展以及这一环境与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的科学”。所以，应该认为地理学是有着其独特的、统一的对象的。

说地理学有统一研究对象，显然不是否认自然地理与经济地理的各自有独立的研究对象。研究整体地理环境的自然地理学和研究社会生产配置与人口配置的经济地理学正是在这一统一的地理学对象基础上，高度的、有机的综合起来了。这说明了地理学的两大基本分支：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有着血肉不可分割的关系。

事实亦正是这样。地理学家所研究的地球表面，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是一个由各种自然因素组成的自然综合体，但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后，纯“自然”的综合体，纯“自然”的景观，就逐渐减少了，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分布改变、人口的增值及其迁徙、人类对自然的改造等，原来的自然综合体的面貌被社会改变了，并且还在日益改变着。与纯自然地理综合体消失的同时，还产生了一个社会经济的地理综合体。如果我们把前者称为自然环境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把后者称为社会环境。人们正是生活在两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环境中。地理学正是基于对这两个环境作全面了解的社会要求才产生和发展的。故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研究的对象，正是同一事物——地球表层的两个方面：自然方面（自然环境或各种自然要素的整体分布）和社会方面（经济、人口以及其

他各社会现象的地理配置)。正因如此,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作为地理科学,它们都研究人类所居住的地球。但它们的角度、着眼点不同,一个从自然方面研究,一个从社会方面研究。同时,自然地理学在研究自然环境时,要多方面考虑人类和经济的影响;经济地理学研究生产和人口配置时,也不能低估自然的经常作用。具体地说,如河流这一地理现象,它可以为地理学界作自然、经济的综合研究,也可以让自然地理学家和经济地理学家分工研究。自然地理学家研究河流的流量及其季节变化、冰冻期、弯曲度、比降、河谷地形、河流水生生物以及人类经济活动对河流河道和水文特征的影响等。经济地理学家则研究河流的航运、沿海港埠及吸引范围、河流灌溉面积、水力开发以及河流自然特性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等等。又例如城市这一地理现象,也同时被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研究着。前者研究城市的地形、地下水、小气候与城市对自然景观的影响程度等,后者则研究城市的发展史、经济职能及人口数量与分布等。

所以,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不是某些学者臆造出来的;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之间的关系,是被它们研究对象(客体)之不能分割性决定的。正确地理解地理学及其两大分支——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的对象和它们对象之间的关系,是解决地理学最重要理论问题的起点。

二、关于地理学的特性

我们认为: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着自己的特性。科学的特性导源于科学的研究对象的本质。每一门科学都可以本身的特性与其他

科学相区别。同属于一科学部类的科学或学科，既然有共同对象，也一定会有共同的特性。研究地球表面自然、经济、人口的地理学的主要特性是“地域性”，即地理学的中心应该是研究地方和区域，研究地球表面各地区。我们认为，地理学的两大基本分支，正是共同具有这一特性。

但是某些同志却完全否定这一点，并认为主张地理科学独立存在的同志犯了以下错误：“以‘地域性’（区域性）作为经济地理和自然地理的‘综合’的基础，强调它们都是‘地域性’的科学。”其实却是这些同志犯了错误，即把“地域”和哲学上的“空间”概念混为一谈，主观认为只要一谈地域或区域就是把空间与时间割裂，就犯了“赫特纳主义”。这些同志把地方和区域看成是僵死的东西、超乎“时间”的空间。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却认为地方和区域都是有实际内容的、活生生的事物，它们按照本身的运动规律，经常不断地在发展、变化着。想否认地理学具有地域性是经不住现实考验的。请问，自然地理学去掉了区域自然地理，经济地理学去掉了区域经济地理，国家地理学去掉了国家所属之地域，还算什么科学？

许多主张第二类意见的同志并不公开否认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都具有地域性，但却提出了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本身的一些其他属性来排斥它们的区域性。他们举出了自然地理的许多特性，比如：地理环境的规律是不受经济基础决定的；自然地理规律的运用不会受到反动阶级的反抗；自然地理不是上层建筑，无阶级性等等。也举出了经济地理学的许多特性，比如：生产地理配置的规律是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地理规律的运用要受到反动阶级的反抗；经济地理是上层建筑，有阶级性等等。他们把这些特性

与区域性一比较，马上得出结论说，这些特性比区域性重要得多，并认为，如果把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结合成为一门具有地域性的地理科学，便是人为地“抬高”了地域性贬低了其他特性。可以这样说，这些同志所谈的上述自然地理与经济地理的不同的特性，可以作为一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不同特性看待。正因为有这些区别，所以地理学才分成了自然科学的分支——自然地理和社会科学的分支——经济地理。可是，如果自然地理学或经济地理学只具有它们的自然科学的或社会科学的特性，不具地域性，能不能成为独立的科学呢？显然不能，因为以上的特性不足以使自然地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相区别，也不足以使经济地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相区别。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了区域性，没有了地方和区域，则任何自然地理学或经济地理学的规律都无法成立，无法表现出来，无法结合起来，任何自然地理或经济地理其他特性也要化为乌有，因为地方和区域没有了以后，还会有什么自然地理学和经济地理学呢？这些同志在这方面的错误是夸大了地理学二大分支的“个性”，贬低了它们的“共性”。而一个科学部门的独立存在，正是取决于这个科学部门的“共性”，而不是其各个分支的“个性”。

也有从区划方面来反对地理学具有区域性的。这些同志的理由是：“事实上，自然地理区域的界线与经济地理区域的界线很少一致。”这些同志说的是个事实，可是用来反对地理学具有共同“区域性”似感理由不足。原因很简单，区划和“区域性”是两回事。所谓区划，是指为了一定目的，遵循特定原则而进行的领土划分，因而在地理学中就有着各种各样的区划，每种区划之间（自然区与经济区之间、不同自然区之间、不同经济区之间以及它们与行政区之间）界限都不一致。在区划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综合自然

区与综合经济区界限的差别，而且在自然地理方面，各个自然地理部门区（气候区、水文区、土壤区、植物区等）彼此之间，以及它们与综合自然区之间的界限都大有差别。各部门经济区与综合经济区之间也有同样情形。

再说，地理学中所以能划出各种区域，也正是因为地理学研究地球表面、研究地域，也正是基于地理学的“地域性”。况且，无论什么样的地理对象，一个城市、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不管它的界线如何，都是可以作综合的地理研究的。所以区划界限不同根本不能成为反对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共具“地域性”的理由，只能更加充分地说明地理学具有“地域性”。

某些同志认为凡是涉及分布的科学都有“区域性”，因而把土壤学、地质学一类的科学也叫作有“区域性”，以达到取消地理学共同特性，取消地理学的目的。我们知道，地理学所以是“区域性”的科学，并不是因它仅仅涉及地方和区域，而是它主要研究地方和区域，而其他科学虽然都离不开区域，但都不以研究区域为科学对象。现在不妨拿地理学和其他科学比一比。如土壤学研究土壤的发生发育规律，在研究过程中，自然要考虑到土壤发展的一个方面：地带分布方面，因此土壤学要讨论土壤的水平与垂直的地带差异。但这一切并不是土壤学的研究对象，自然地理学研究土壤的分布不只是把它看作土壤自然过程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还把土壤作为地理环境组成因素之一来处理，研究土壤分布和土壤与其他自然因素以及社会经济的关系。研究农业的经济过程的农业经济学和经济地理都研究农业配置，但前者是把农业配置当作农业生产经济发展的一个侧面，而后者则把农业配置当作整体生产配置的一部分；前者只作一般的论述，后者则还要具体到各国各

地区深入分析,所以,农业配置在农业经济中比重不大,而在经济地理中则成为主要组成部分。从以上例子清楚看出,其他科学的考虑分布,涉及区域是以区域作为解决本门科学任务的手段,并不能称为是“区域性”的科学,它们和以研究“地方”或“区域”为主体的地理学大不相同。

三、地理学与科学分类

想从科学的分类方面取消地理学的同志也比较多。这方面的基本论据是:既然一切科学一般被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就不应该有既研究自然现象、又研究社会现象的地理学。“地理科学这个名词虽然有其丰富的内容与历史意义,但是,不能把它作为一个科学体系分类的基本概念。”

众所周知,把一切科学区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提供的对科学最一般的分法。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任何一般都来自特殊,而任何一般都不能完完全全地、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无条件地概括特殊。对于科学分类问题也正是这样。首先,许多科学的存在并不能适应或完全适应把科学分为自然和社会两大类这一一般公式。例如哲学这门科学就既研究自然一般规律,又研究社会一般规律,不能将它片面地归入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心理学研究人的思维的自然和社会的过程,既依照生理学原则,也依照社会科学特别是教育学原则,是介于自然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一门科学。

况且,承认地理学是独立科学,绝不与承认科学一般分为两大类相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因为这只有使科学的分类更加具体